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5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敬儒(02)85906626
電子郵件信箱：salcr@mohw.gov.tw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36號10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
事業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701192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收 文
NO: 107181 <i>請 143 or follow</i>

Refa
88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辦理「2018讓愛閃耀－公益服務方案補助專案」勸募活動，預計籌募新臺幣1,200萬元整案，本部許可自107年7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辦理（許可文號：衛部救字第1070119281號）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6月19日社家婦字第1070106350號號函辦理，兼復貴會107年5月25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勸募許可案（107年6月19日補件完成）。
- 二、勸募活動地區：全國。
- 三、勸募活動方式：透過慈善音樂會、義賣、巡演、發票募集及新聞活動等相關宣傳方式。
- 四、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：為辦理「2018讓愛閃耀－公益服務方案補助專案」等相關經費使用。
- 五、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，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（含專戶封面及內頁）報本部備查。
- 六、貴會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文

